

#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城综处特勤二中队 (2023) 345 号

当事人湖南湘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住所长沙 [REDACTED]  
[REDACTED]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杨双富,男,19 [REDACTED]日出生,住址湖南省  
[REDACTED]组,身份证号码  
43 [REDACTED]。

经国务院“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湖南湘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虚假检测鉴定报告。报告指出:“2022年4月12日,包括涉事房屋在内的31户家庭旅馆为恢复营业,以一户700元的价格(涉事房屋正常费用约为1.2万元左右),委托湖南湘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房屋安全鉴定。该公司两人到现场,一人在楼下收钱,另一人仅带相机上楼拍照,8个小时就完成31户所谓的‘现场检测’,并通过复制粘贴、编造数据、冒名签字,形成‘合格’报告。”2022年4月13日,当事人湖南湘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为包括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盘树湾组的“品和家庭旅馆”在内的31户家庭旅馆出具虚假报告(友缘旅馆<又名平伟旅馆>、熙熙旅馆、苏檬旅馆、邵湘家庭旅馆、陌探家庭旅馆、舒安旅馆、依家旅馆、微住旅馆、打住家庭旅馆<又名星期八旅馆>、豪情旅馆、简爱时



尚家庭旅馆<又名洁爱旅馆>、欣悦旅馆、1314 旅馆、顺佳旅馆、星期五旅馆、甜忆旅馆、阳光旅馆、毅安旅馆、天天旅馆、漫鹿旅馆<又名橙悦旅馆>、四季旅馆<又名稳固旅馆>、鸿源旅馆、朵朵旅馆、安益旅馆、世杰旅馆、馨蕊家庭旅馆、菲林电竞家庭旅馆、青苹果家庭旅馆<又名城悦家庭旅馆>、梅园家庭旅馆<又名悠尚家庭旅馆>、龙翔旅馆)。2023 年 8 月 4 日，区住建局将该违法线索移交我局调查处理（望住建移交函〔2023〕第 177 号）。

湖南湘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的检测程序及方法进行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 50618-20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978 号）第 4.4.10 条第 1、3 项的规定，可以判定其出具的包括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盘树湾组的“品和家庭旅馆”在内的 31 份检测报告均为虚假检测报告。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违法建设项目移交函、现场视频、询问笔录（32 份）、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微信聊天记录、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等。

本单位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依法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望城综罚告特勤二中队〔2023〕345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本单位认为，当事人湖南湘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虚假检测鉴定报告行为，违反了《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所出具的 31 份检测报告，均是对相对独立的个体开展的检测，相互无因果关系，属于 31 个独立的违法行为，本单位决定对当事人湖南湘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1 个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合并行政处罚如下：

### 1、警告

### 2、罚款人民币玖拾叁万元整（¥9300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17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电子）书如数缴纳罚款。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按逾期每日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的标准计算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数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加处罚款属于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之一。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九条第一款，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也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参照《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全省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工作的实施方案》，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条，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即本案的当事人承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本机关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向当事人作出书面催告。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1月31日

